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资金服务型总代理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系双方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对具体合作的约定，实际采购情况以双方最终签署《产品订货单》为准。

● 在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合同在有效期内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业绩及当年损益的实际影响，将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概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仕佳杰”）基于各自的技术优势和渠道资源，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2024年11月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暨邦彦云PC产品全国总代理授权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新产品发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近期，公司与伟仕佳杰签订了《资金服务型总代理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系双方在原有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对具体合作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战略合作协议暨邦彦云PC产品全国总代理授权协议》同步失效。实际采购情况以双方最终签署《产品订货单》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高志远

4、注册资本：13,000.0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5日

6、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462号7-1、7-2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销售：食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配套零件、游戏设备、润滑油、钟表眼镜及配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仪器仪表、服务器等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文教用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宠物用品、金银首饰、珠宝首饰、化妆品、美容仪器、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厨卫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安防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货运代理；电子商务并作为结算中心提供本外币汇款交易结算和相关支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对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实现100%持股。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56.HK)100%控股的公司。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约891亿港元，是亚太地区重要的科技产品渠道开发与技术方案集成服务商，服务网络密布中国内地及东南亚等国家，透过50,000家渠道伙伴服务19亿人群。其业务覆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基础建设、网络安全、方案交付等诸多领域。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依托母公司产业生态价值平台上下游的客户和渠道资源，承担科技产品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合作方通过传签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根据协议的保密要求，本次协议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约定和授权

1.1甲方（被代理人，即邦彦技术）授权乙方（代理人，即伟仕佳杰）作为其资金服务型独家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区域内销售和推广甲方“邦彦云PC产品”。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不再与其他代理商在上述代理区域内签订资金服务型代理协议。

在本协议中，“资金服务型总代”特指甲方渠道合作体系中的一类特定合作伙伴。除承担区域销售与推广职能外，并提供资金服务相关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订单资金的收付流转、承接约定的信用账期、提供业务所需的资金缓冲、管理所属区域代理商的销售回款，以及协调引入供应链金融服务。该总代是“邦彦云PC销售代理体系”中实现产品快速向终端用户推广并同时保障资金高效聚合与安全流转的枢纽。

1.2甲方允许乙方依购买之产品数量拥有该产品所附赠之相关软件的版本销售权利。

1.2.1乙方可于展示或相关活动时使用甲方所有之软硬件以利促销。

1.3甲方负责对乙方及所有二级代理商进行全面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核、代理商的准入与退出管理、业绩评估和考核以及返利政策的执行等，确保整个渠道的合规性和高效运作。

（二）订货条款

2.1订单：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所有分次向甲方采购的订单。订单(PO)指双方间成立并生效的具有买卖性质的合同文件，如订单、订货单、采购单、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内容参见附件一《产品订货单》。每一个订单(PO)都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包括预定交货日期、数量等条款，并独立生效。甲方于收到乙方订单(PO)日起1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到货日期。甲方须依(PO)全力保证交货时间。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乙方和任何客户由于填写错误所提出的赔偿要求。

（三）法律条款

3.1合同生效：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最后签署之日为生效日，本协议生效后前期甲乙双方签订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暨邦彦云PC产品全国总代理授权协议》同步失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合同期限与续约：本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除非一方在合同期满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否则合同可在期满后自动续展1年，续展次数不得超过1次。续约后条款如需调整，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3.3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在7天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合同在有效期内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业绩及当年损益的实际影响，将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邦彦云PC系统是基于云计算技术的高性能且安全的计算解决方案，该产品在高性能计算资源的使用效率、数据安全保障和集中运维能力等方面，结合了公司在云计算、国产替代、数据安全、智能运维等方面的技术积累。该产品顺应了“云端办公”和“网络安全”趋势，在助力政府、企业、医疗、金融等高安全需求行业客户实现信息安全与高效办公的双重目标的同时，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业务增长潜力。

本次双方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推动邦彦云PC产品的市场快速增长。

五、重大风险提示

在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需求预测调整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合同在有效期内顺利执行，则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对公司业绩及当年损益的实际影响，将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7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4%)，为公司5%以上股东。

2、以股份冻结状态变更为可售冻结之日起为起始日，法院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华贸投资持有的证券简称为“井松智能”股份6,0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3、华贸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津02执1295号之一、(2025)津02执1296号之二、(2025)津02执1297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状态
华贸投资	5%以上股东	7,379,775	7.34%	全部冻结

2025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因冻结股票及孳息属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质押物，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依法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上述股票的处置权移送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被执行股份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与华贸投资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5)津02执1295号之一、(2025)津02执1296号之二、(2025)津02执129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华贸投资持有的证券简称为“井松智能”的股票。

2、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4,387,500股，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1,974,375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1,017,9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贸投资持有井松智能股份7,379,775股。

3、被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4、被执行股份数量：6,0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5、被执行价格区间：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被执行时间区间：具体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华贸投资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以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华贸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华贸投资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通过大宗交易强制执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公司将督促相关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贸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0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65.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1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0亿美元、0.55亿美元、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2.6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1月12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0亿美元、0.55亿美元、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8.0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四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0亿美元、0.55亿美元、0.55亿美元及0.2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5.1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7.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7%及17.5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891,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891,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6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6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69,725	99.9548	7,210	0.0147	14,852	0.03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400,168	99.8919	7,210	0.0353	14,852	0.07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叶虹、陈晓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勇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李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

●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勇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6年1月11日	2026年5月21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书记、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勇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勇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辞任后，李勇先生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为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同意免去陈燕女士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李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勇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勇：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广西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北海国发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至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时间2008年4月24日至2026年1月11日)，曾获得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国发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香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6年1月12日起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136,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167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剔除无表决权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333,830	99.8362	1,295,164	0.1304	330,680	0.03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298,176	94.7425	1,295,164	4.1882	330,680	1.06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3,748,767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7,422,87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战民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及职业规划等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及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王战民先生辞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王战民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及职业规划等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并已完成工作交接。辞职后，王战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王战民先生的具体情况

王战民先生，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陶瓷材料专业学士，天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硕士，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博士。曾先后担任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新材料研究所所长、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耐研科技公司副总经理、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总经理，中钢洛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战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洛阳洛耐创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离职后，王战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王战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对在职和离职后的工作成果转化做出了约束性措施。王战民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战民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王战民先生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中高端耐火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建立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研究开发平台，组建了一支专业结构完整、协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可支撑公司的持续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子公司具有耐火材料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并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1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2.17%。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王战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战民、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本次变动后	王文武、张利新、耿可明、吴吉光、张三华、孙红刚、刘勇、金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战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妥善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王战民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王战民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战民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至1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6年1月10日发布《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